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編訂部門：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	機構外研究計畫審查作業程序	版本制(修)訂日期： 20151117
文件編號： FJU-IRB P-22		頁次：1/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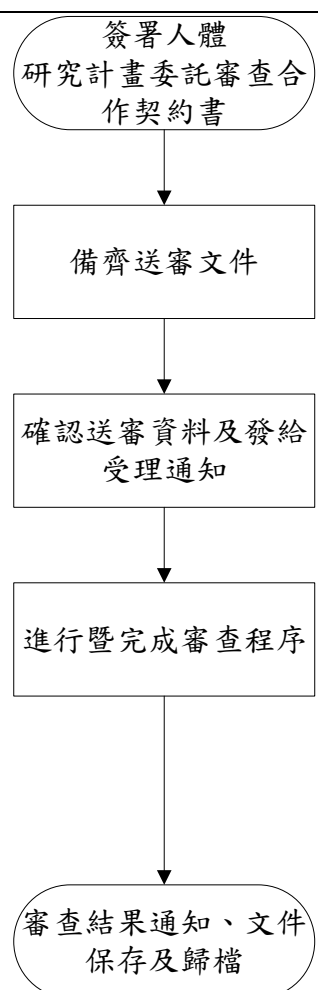
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
文件修訂紀錄表

文件名稱	機構外研究計畫審查作業程序		文件編號	FJU-IRB P-22
版本	實施日期	修訂內容說明		負責人員
V.1	2013.12.11	初訂，第一版		翁珮涓
V.2	2014.11.25	定期檢討；文字修訂		翁珮涓
20151117	2015.11.27	修正文件編碼；增列代審學校自行成立倫理審查委員會時，本委員會代為審查案件後續處理之程序		翁珮涓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編訂部門：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	機構外研究計畫審查作業程序	版本制(修)訂日期： 20151117
文件編號： FJU-IRB P-22		頁次：2/3

一、作業程序：

權責單位	流程	作業內容	表單/紀錄/文件
委託審查機構、 委員會	 <pre> graph TD A([簽署人體研究計畫委託審查合作契約書]) --> B[備齊送審文件] B --> C[確認送審資料及發給受理通知] C --> D[進行暨完成審查程序] D --> E([審查結果通知、文件保存及歸檔]) </pre>	合約簽署	人體研究計畫委託審查合作契約書、公文
計畫主持人		依照本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(IRB - 06)進行	
行政人員		依照本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(IRB - 06)進行	
委員會、委員		依照本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(IRB P-07、IRB P-08、IRB P-09、IRB P-10、IRB -12、IRB P-13、IRB P-11)進行	
行政人員		依照本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(IRB-06)進行並副知委託審查機關(構)	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目的

本程序是說明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受理機構外研究計畫審查之指引。

(二) 範圍

適用本委員會之代審案件，以與本校簽訂合約之機構(關)所送之研究計畫為限。

(三) 職責

1. 行政人員：將計畫案送交指派的審查委員，彙整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並通知計畫主持人。
2. 執行長：初步決定計畫案適用的審查程序、指派審查委員。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編訂部門：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	機構外研究計畫審查作業程序	版本制(修)訂日期： 20151117
文件編號： FJU-IRB P-22		頁次：3/3

3. 審查委員：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審查程序。

(四) 細則

1. 計畫主持人資格：計畫主持人與相關研究人員之資格規定，由該機關(構)自行認定。但仍需具備本委員會規定之人體研究相關訓練時數證明。
2. 計畫申請及審查
 - 2.1 本委員會審查之代審案件，以與本校簽訂合約之機構(關)所送之研究計畫為限。
 - 2.2 研究計畫依本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(IRB P-06 人體研究計畫送審管理程序)申請審查。
 - 2.3 代審一般、簡易或免除審查案件之審查程序，皆比照本委員會相關案件送審流程及規定辦理，修正案和其他核備案、追蹤期中審查及結案審查亦同。
 - 2.4 案件審查結束後，審查結果正本將交付計畫主持人，並同時將審查結果及送審通過文件副本給予委託之送審機構(關)存查。
 - 2.5 受理案件審查後，該機構(關)成立具備人體研究審查資格之倫理審查委員會時，除委託審查合作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，仍由本委員會進行該案件後續的審查工作(含期中、追蹤審查、變更審查、結案審查、中止或終止等審查、SAE 及執行偏差等處理)，審查及處理結果知會該機構(關)之倫理審查委員會。